

#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辦法

制訂日期：2014年11月11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個人資料之管理與保護制度化，並符合政府法令規範，特訂定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 本公司全體人員。
- 二、 與本公司有合作之廠商與個人。
- 三、 本公司之客戶。
- 四、 本公司離職人員。
- 五、 委託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外部機關或個人。

### 第四條 權責單位：本公司人資單位、法務智權單位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公司新進及現有人員必須簽署具同意個人資料為公司使用及具保密約定之『勞動契約』，切結同意公司使用其個人資料，並對所接觸或管理之個人資料內容具保密義務。
- 二、應徵人員應簽署『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聲明同意所提供之應徵資料為公司所利用。
- 三、公司得依個資當事人或公司內相關部門之請求，就其個人或特定人資料，提供行使查詢、閱覽或製給複本之權利；申請人需親至本公司，填寫『個人資料使用申請表』，並檢具雙證件正本以證明為本人。
- 四、公司為維護個資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正確性，得依個資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申請人需親至本公司，填寫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使用申請

表』申請表，並檢具雙證件正本以證明為本人。

- 五、為確保個人資料不被有心人士外洩，有關個人資料的閱覽、列印或影印，需有閱覽、列印或影印記錄，包括執行人員、時間及內容，應填寫『個人資料檔案使用記錄表』。
- 六、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由資訊單位負責管理，機房應上鎖並加強門禁管制，非資訊相關人員進出機房，須於『電腦機房進出管制記錄單』登記進出時間及事由。
- 六、公司不定期對內部員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七、攸關本節作業程序未載明者，得參照本公司 ISO 之『招募任用作業管理辦法』、『離職作業管理辦法』、『營業秘密管理辦法』及『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之。

#### **第六條 控制點：**

- 一、公司新進及現有人員是否簽署具同意個人資料為公司使用及具保密約定之『勞動契約』。應徵人員是否簽署聲明同意所提供之應徵資料為公司所利用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二、個資當事人之請求，就其個人資料，行使查詢、閱覽或製給複本之權利，是否填寫『個人資料使用申請表』，並檢具雙證件正本。
- 三、個資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正確性，是否填寫『個人資料使用申請表』，並檢具雙證件正本。
- 四、個人資料的閱覽、列印或影印，是否填寫『個人資料檔案使用記錄表』。
- 五、非資訊相關人員進出機房，是否於『電腦機房進出管制記錄單』登記進出時間及事由。
- 六、是否不定期對公司內部員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第七條 附則：**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修訂日期：**

- 1.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新修訂。